

#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顺职院发〔2022〕53号

## 关于印发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“专业群+公司”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（群）政管理机构、教学机构、教辅机构：

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“专业群+公司”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“专业群+公司”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#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“专业群+公司” 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建立校企命运共同体，全面推进学校“双高计划”建设总体目标和任务落地，建立“专业群+公司”运行模式，加强和规范“专业群+公司”管理，推动教育链与人才链、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专业群+公司”成立的宗旨：坚持“立足地方、以人为本、崇尚品位、办出特色”的学校办学理念，深化职业教育改革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学科专业（群）为依托，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，以技术服务为手段，坚持与地方产业政策和学校发展规划相一致，整合资源、创新体制，不断促进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，推动产科教融合发展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第二章 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类型

**第三条** 根据股东、股权和控制权的不同，将“专业群+公司”分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或参股公司。

全资“专业群+公司”，是指依托学校优势专业群，由佛山市顺德区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大公司）下属佛山市顺德区顺大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大产教公司”）投资创办，持有营业执照，实行独立核算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进行运营的经济实体。

控股或参股“专业群+公司”，是指由各专业群以技术、知识、专利等无形资产出资入股，与顺大产教公司和校外企业合作成立的控股或参股公司。

### **第三章 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管理机构与职责**

**第四条** 学校资产设备处是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管理机构，代表学校对“专业群+公司”进行运营监管与考核；教务处与二级学院对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人才培养指标进行监管与考核；科技处对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科研服务、科技创新等指标进行监管与考核。

**第五条** 顺大产教公司作为代表学校对外投资的主体，是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出资人或股东，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或股东的权利和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各专业群创业团队是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直接运营主体，负责公司的具体营运与管理。

## 第四章 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设立与注销

### 第七条 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设立

(一) 需具备下列条件:

1. 有明确的创办宗旨、经营范围和发展目标,且经营范围要与专业群的技术服务相关;
2.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(二) 设立程序:

1. 学校成立“专业群+公司”项目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,全面统筹协调“专业群+公司”项目建设与管理。
2. 各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设立申请提交“专业群+公司”项目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,通过后报学校国资委审批。
3. 学校国资委审批同意后:
  - (1) 全资“专业群+公司”准备相关材料,其内容包括: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、公司章程、其他有关文件及证件等,交由顺大产教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
  - (2) 控股或参股“专业群+公司”由所在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变更与注销,按照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监督管理

**第九条** “专业群+公司”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,建立健全人事薪酬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考核奖惩等相关制度,做到有章可循,相互制约,杜绝漏洞。

**第十条** “专业群+公司”法定代表人、高层管理人员及内设机构人员，由顺大公司根据权限审核，经资产设备处审批，报国资办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专业群+公司”用工严格依法依规办理，其用工工资、一切福利待遇等所有费用均由所在“专业群+公司”自行承担。

**第十二条** 顺大产教公司向设立董事会、监事会的“专业群+公司”委派不少于1名的董事、监事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专业群+公司”财务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顺大产教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执行，每年向顺大产教公司递交年度财务报表，并接受审计监督。确有必要的，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专业群+公司”应维护学校的声誉和自身形象，在业务活动中重合同、守信誉，讲求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。

**第十五条** 全资“专业群+公司”对外投资、参股、融资、借债、股权或固定财产转让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行为，须经顺大产教公司及顺大公司同意后，报资产设备处审批。

**第十六条** “专业群+公司”经营一旦出现亏损，要及时向顺大产教公司报备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措施；顺大产教公司有权对“专业群+公司”及时进行熔断、破产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专业群对控股或参股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投资决策风险、企业经营风险、资本市场风险、法律风险和执行风险负有主体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“专业群+公司”的绩效考核**

**第十八条** “专业群+公司”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制度。顺大产教公司每年与“专业群+公司”签订《经营目标责任书》，对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。对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并创造利润的，顺大产教公司按照与“专业群+公司”商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。

“专业群+公司”绩效考核结果与学校对专业群的业绩考核挂钩。“专业群+公司”通过“SRP”等形式，带领学生对外开展科研技术服务，依学校政策，计入科研业绩。

“专业群+公司”根据其事先制定的《收益分配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年度营业额及教职工个人贡献度，对团队中教职工个人业绩进行收益分配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设备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等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